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地址: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:(02)23979750 承辦人:陳旭裕

電話:(02)23979298#613

E-Mail: yuinaer@dgpa.gov.tw

受文者: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:總處給字第108003431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貴府所詢工程單位之專業人員經機關核准自108年1月 1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請事假、病、休假及延長病假, 其請假期間得否依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(七)支給專業加 給一案,復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復貴府108年5月9日府授人給字第1080104706號函。
- 二、查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17條規定略以,公務人員依規定日期給假,俸給照常支給。復查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11條第1項第2款規定:「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期限給假之期間,其加給照常支給。」準此,旨揭人員於依規定期限給假期間,其加給仍照常支給。

正本:臺中市政府

副太:

2019/05/14文



第1頁,共1頁